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71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陳俊佑

被告 謝鎮璘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,907元，自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642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12年2月28日下午11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甲

01 車)，沿屏東縣九如鄉中興街37巷東往西行駛，因未注意車前狀  
02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譚燕芳所  
03 有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乙車），  
04 造成乙車受損，需支出修理費用為43,442元（零件費用18,642  
05 元、工資費用24,80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等情，業據原  
06 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  
07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。依行政院所頒  
08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  
09 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  
10 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  
11 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  
12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 
13 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  
14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  
15 計」，乙車自2015年6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2月28日，  
16 已使用7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107元  
17 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18,642 \div (5 +$   
18  $1) = 3,10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  
19 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18,642 - 3,107) \times 1/5 \times$   
20  $(7 + 9/12) = 15,53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  
21 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18,642 - 15,535 = 3,107$ 】，  
22 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24,800元，乙車損害額為27,907元（計  
23 算式：3,107元＋24,800元＝27,907元）。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  
24 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7,907元及自起訴狀  
25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7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6日  
26 寄存送達，有卷存第67頁送達證書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  
27 第2項規定，於113年11月16日發生送達效力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28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  
29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  
30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 
31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

01 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06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  
0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 
08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10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鄭美雀